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
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調查表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（中文）_____

（英文）_____

口試日期：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： 地點：

口試委員姓名	服務單位（請註明職稱）	聯絡電話	共同指導 （請打 V）	召集人 （請打 V）	是否搭 乘高鐵

※ 自 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
（完成請打 V） 已完成論文交叉比對，指導教授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註：（請務必詳讀以下說明）

- 1、依會計室說明，指導教授僅支論文指導費，不另支口試費；口試費最多支給三名口試委員，若口試委員超過三名，超支部分則請指導教授自行籌措。
- 2、依會計室說明，搭乘高鐵之委員交通費應購買標準車廂車票並實報實銷。
- 3、依系規規定：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口試委員三至五人。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。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，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4、口試相關表格：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一份、論文審定書一份、口試結果表一份、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（此份依考試委員人數而決定份數）。
- 5、口試同學請於口試日期一星期前，跟系辦領取口試委員邀請函及聘函併同論文初稿送達每位口試委員。
- 6、離校時請繳交平裝論文三本至系辦，其中須為一本正本。正本為系上留存，其餘兩本為圖書館及國圖。
- 7、本表請於口試日期 10 天前擲回系辦以便安排相關事宜。 謝謝！